

中共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中共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宁城职委（2017）69号



关于成立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校思想政治工作，经校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

根据《章程》的有关规定，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会长兼理事长：郭素强

副会长兼副理事长：陈社育、周昌宝、王韧农

理事：秦怀建、孔敏、张煌、葛静、刘建锋、狄勇、金燕、赵振涯、朱小蔚、江景、李京、张奕、李磊、程碧波、周刚、严翔、王娜娜、周跃萍、林晓冬、陈国玲、常征旗、马慧

研究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负责研究会日常事务工作。秘书处设在党委宣传部。刘建锋兼任秘书长。

以上人员按照岗位替代原则自然更替。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章程

中共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中共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17年11月28日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是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和实践研究、交流的群众性研究团体。在校党委领导和省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这一目标，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大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重点，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密切结合改革开放和推进新型大学建设的工作实践，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为全面提高师生员工素质和教育教学质量服务，为促进我校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服务。

第三条 发扬党的实事求是和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鼓励思想政治工作者解放思想，以实践为基础，坚持党性原则，坚持科学性、民主性、群众性，面向基层，依据我校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和职工、学生思想的现状，本着继承、创新相结合的原

则，着力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和掌握新时代高等职业教育和开放教育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途径和方法。

第四条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面向基层、为师生员工服务的原则，研究活动以基层为主，研究目的以应用为主，把思想政治工作的难点、热点、疑点作为理论研究的重点。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五条 根据党的中心任务和实际工作的需要，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理论研究和经验、成果的交流。为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和我校改革开放、新型大学建设的形势，研究、总结并推广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成果、新经验。

第六条 组织和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地向党组织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和学习、工作、生活中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发挥研究会在我校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参谋部和思想库的作用。

第七条 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者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继承发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良传统，吸收、借鉴相关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促进校内外的学术交流，努力提高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和工作水平，促进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

第八条 根据学校党委的决定或要求，对在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和实践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优秀单位和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给予表彰和奖励，并评出优秀研究成果。适时编辑出版思想政治工作论著和研究资料。

第九条 对学校各级基层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活动进行指导，并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十条 承担学校党委与上级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交办的工作任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研究会设会长兼理事会 1 人，副会长兼理事会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均由理事会协商推选。

第十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由学校党政有关领导、党委主要部门负责人、行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家代表组成。

第十三条 凡承认本会章程、履行本会义务的党政工团干部和哲学社会科学专业课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等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的同志和有一定研究能力的广大党员，均可申请加入本会。

第十四条 研究会秘书处设在党委宣传部，秘书长由党委宣传部部长兼任。秘书处在会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研究会日常事务，做好与上级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秘书处的联络工作，完成研究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会议和研究活动、讨论和决定有关问题，申报科研课题和经费资助及获得奖励的权利。有权获得或使用本会的各种刊物、简报和内部资料。

第十六条 会员有权对研究会的工作及领导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十七条 会员应遵守章程，执行决议，宣传宗旨。有义务承担并完成研究会交给的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的调研任务和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会员有义务向研究会提交、推荐研究成果、学术论文、调查报告及学术研究资料。

第十九条 受研究会的委派，参加校党委或上级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召开的研讨会或年会，学习和交流工作经验。

第二十条 会员有义务向研究会反映有关信息和情况。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一条 研究会一般每年召开1次理事会会议，总结安排年度工作。

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校科研工作的统筹安排，研究会定期组织专家进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状况的分析，提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意见，并纳入学校科研工作体系。

第二十三条 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不定期召开会员大会或部分会员会议，总结研究会工作，交流工作经验和研究成果。根据需要，有重点地组织相关讲座或专题研讨会。

第二十四条 研究会每两年进行一次优秀论文及成果评选活动，邀请专家对提交或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成果进行评定，对评选出的优秀论文及成果给予一定的奖励。鼓励基层党组织、专家学者及实际工作者积极探索创新。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五条 研究会经费主要来源于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经费和一定的社会资助等。

第二十六条 经费使用主要包括：课题研究经费、调研和会议费用、资料和印刷费用、一定的办公费用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研究会理事会讨论通过，经学校党委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研究会秘书处负责解释。